

证券代码：600150 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 编号：临2016-28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5 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（预）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（含税，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（含税，但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临 2016-29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